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2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許文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8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文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文林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行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其輕率之駕駛行為，足認其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1毫克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01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
07 (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尤怡文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894號

19 被 告 許文林 (年籍資料詳卷)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許文林曾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  
24 11年度偵字第2829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11  
25 年11月29日至112年11月28日(未構成累犯)。詎仍不知悔  
26 改，於113年9月16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楠梓區援中路附近之  
27 工地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  
28 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16時10分許，  
29 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

01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車牌號碼000-  
0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於同日16時46分許，行經高雄市  
03 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超車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查，  
04 並經警發現其身染酒氣，而於同日16時53分許經警測得其吐  
05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1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文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9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  
10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  
11 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參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認  
12 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

19 檢 察 官 鄭舒倪